

瑞辰云顶-线下会议直转播服务协议

鉴于：以下缔约之甲方客户，认可乙方相应的技术能力及服务标准，并已充分、详尽了解乙方的服务模式，甲、乙双方经友好的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经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合同的义务和权利，忠实的履行本合同。

缔约各方：

甲方

公司名称：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3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7697

传真：

联系人：张蓉蓉



乙方

公司全称：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3 期 C 座 402

邮编：100025

电话：86-10-51652500

传真：86-10-51077690

联系人：曹晶

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描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项目服务：

北京、杭州、成都、佛山 4 地现场联动

第二条 项目开始时间、项目交付和验收

2.1 项目开始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2.2 项目交付和验收：甲乙双方按照排期将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并进行验收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条款

3.1 服务费用明细

施维雅年会 4 地联动项目报价单						
	项目	单价	数量	天	金额	备注
北京						
设备	平台运维及技术保障	¥ 3,000.00	1	2	¥ 6,000.00	
	视频采集及推流设备	¥ 3,000.00	1	2	¥ 6,000.00	4 台电脑, 推流器, 采集卡, 声卡、移动 4G 网络备份
	高级项目经理	¥ 2,000.00	1	2	¥ 4,000.00	
	现场技术人员	¥ 3,500.00	1	2	¥ 7,000.00	
	远程技术人员	¥ 3,500.00	1	2	¥ 7,000.00	
其他	交通运输	¥ 1,000.00	1	1	¥ 1,000.00	

成都						
设备	平台运维及技术保障	¥ 3,000.00	1	2	¥ 6,000.00	
	视频采集及推流设备	¥ 2,400.00	1	2	¥ 4,800.00	2 台电脑, 推流器, 采集卡, 声卡、移动 4G 网络备份
人员	现场技术人员	¥ 3,500.00	1	2	¥ 7,000.00	
	远程技术人员	¥ 3,500.00	1	2	¥ 7,000.00	
其他	交通运输	¥ 1,000.00	1	1	¥ 1,000.00	
杭州						
设备	平台运维及技术保障	¥ 3,000.00	1	2	¥ 6,000.00	
	视频采集及推流设备	¥ 2,400.00	1	2	¥ 4,800.00	2 台电脑, 推流器, 采集卡, 声卡、移动 4G 网络备份
人员	现场技术人员	¥ 3,500.00	1	2	¥ 7,000.00	
	远程技术人员	¥ 3,500.00	1	2	¥ 7,000.00	
其他	交通运输	¥ 1,000.00	1	1	¥ 1,000.00	
佛山						
	平台运维及技术保障	¥ 3,000.00	1	2	¥ 6,000.00	

设备	视频采集及推流设备	¥ 2,400.00	1	2	¥ 4,800.00	2 台电脑, 推流器, 采集卡, 声卡、移动 4G 网络备份
人员	现场技术人员	¥ 3,500.00	1	2	¥ 7,000.00	
	远程技术人员	¥ 3,500.00	1	2	¥ 7,000.00	
	人员住宿	¥ 500.00	1	1	¥ 500.00	
其他	交通运输	¥ 1,000.00	1	1	¥ 1,000.00	
小计					¥ 108,900.00	
项目管理费 15%					¥ 16,335.00	
税金 6%					¥ 7,514.10	
合计					¥ 132,749.10	
最终优惠总价					¥ 130,000.00	

3.2 支付条款

3.2.1 甲乙双方在确认签署此协议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即人民币含税 130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其中税率 6%, 税金 7800 元, 未税金额 122, 200 元。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付款账户: 除非乙方事先另行书面通知, 所有订单金额应在本订单指定时间内汇入乙方如下指定账号:
 公司全称: 赛诺贝斯 (北京) 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862683881510001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4.1 甲乙双方均保证, 各自及其授权代表均有权签署本补充协议并具备履行本补充协议的能力, 各自履行本

补充协议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2 甲方保证，按时、足额的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款项；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约定工作。

第五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不得自行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及项目执行。

5.2 乙方未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停止委托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3 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补充协议，但甲方应将本补充协议终止前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因履行本本补充协议或与本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6.2 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

6.3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7.2 本本补充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同时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的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八条 协议的完整性

8.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否则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包括任何明确指出并盖章确认其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本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标的的完整的和仅有的协议。未包含在本协议里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条件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9.1 甲乙双方均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以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禁止以任何种类直接或间接地构成违法或腐败行为的要约、报酬、承诺或好处，用作本协议的奖励或执行的引诱或者酬劳。任何该类行为或者被 WSE 有理由怀疑的该类行为，将导致本协议的解除、取消或者终止，并且可能遭受额外的法律措施、民事和/或刑事诉讼。

9.2 若甲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个人回扣、超过 200 元纪念品、贵重节日礼品、不正常的旅游与娱乐、特殊招待等）给予乙方相关负责人员或以明示、暗示方式向乙方相关负责人员索要，以图获取任何不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冻结应付甲方的一切款项。

9.3 若乙方任何职员要求甲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据予乙方，乙方查实后必公正处理，并为甲方保密。

9.4 乙方“副总级”以上负责人及其指派人员参加甲方所举办之公开宴会，公司与公司之间的礼节往来，均不视为商业贿赂。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管辖

10.1 本协议受公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没有相关法律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参照通用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10.2 甲方同意遵照任何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名誉权、隐私权、数据保护、或其他要求行事，如果不能遵照行事，则将被视为拒绝使用此等中国法律相应约束的信息、信息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产品。

10.3 争议的管辖权：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明确，本协议约定的地址是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进行联系的有效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按本协议要求通知另一方。

11.2 甲方联系人：张蓉蓉 职务：项目经理 接收邮箱：zhangrongrong@cct.cn

11.3 乙方联系人：曹晶 职务：客户经理 接收邮箱：Sally_cao@sinobasedm.com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原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均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标题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供协议双方参考，不应影响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顺序。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